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飞公司”）在中国北京签订《ARJ21-700飞机买卖协议》，向商飞公司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计划于2020年至2024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一、购买飞机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商飞公司在中国北京签订《ARJ21-700飞机买卖协议》，向商飞公司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

2. 交易相对方

(1) 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

(4) 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 亿元

(6)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

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

3. 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35架ARJ21-700飞机。该机型为设计航程3,200公里以内的单通道支线飞机。

4. 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普通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二、协议金额及定价情况

ARJ21-700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约为：每架飞机3,800万美元，35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13.30亿美元（美元与人民币按1.00美元兑7.09元人民币折算，约为94.30亿元人民币）。上述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及发动机价格。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商飞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商飞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因此，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基本价格，并且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所获得价格优惠比率与公司过往与其他飞机制造商购买的飞机交易所获得价格优惠比率相当。公司亦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购买ARJ21-700飞机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

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四、交付时间和对公司运力的影响

上述ARJ21-700飞机计划于2020年至2024年分批交付于本公司，2020年计划交付3架，2021年计划交付6架，2022年计划交付8架，2023年计划交付9架，2024年计划交付9架于公司。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ARJ21-700飞机交易项下飞机的具体引进时间和机型。

不考虑公司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作出的调整，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ATK）计算，通过本次飞机交易，公司运力将在2020年至2024年分别增长约0.13%、0.26%、0.34%、0.39%、0.39%。

五、进行购买飞机交易的理由及预期对公司的益处

公司本次购买ARJ21-700飞机，主要是为了补充支线运力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航线网络布局；挖掘支线市场的发展潜力，满足广大旅客大众化航空出行的需求。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有利于公司补充支线运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航线网络布局，交易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